

#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中房金法 01〔2021〕1032 号

金山内衣制造（中山）有限公司：

谢高金（身份证号码：430[REDACTED]445）（下称“投诉人”）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陈述、申辩，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未按规定为职工谢高金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谢高金于2006年1月至2017年8月的住房公积金13988元。具体计算如下：

2006年1月-200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0元，合计180元。

2006年7月-200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0元，合计360元。

2007年7月-2008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600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30元，合计360元。

2009年3月-2009年3月的工资基数为1809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90元，合计90元。

2012年5月-2012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8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4元，合计388元。

2012年7月-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88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4元，合计2328元。

2013年7月-2014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3605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80元，合计2160元。

2014年7月-2015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236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12元，合计2544元。

2015年7月-2016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59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30元，合计2760元。

2016年7月-2017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4044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202元，合计2424元。

2017年7月-2017年8月的工资基数为3932元，按不低于5%的比例计算，月缴额为197元，合计394元。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谢高金于2006年1月至2017年8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13988元进行补缴，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

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2月18日

